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贵港市 2025-2028 年城区部分道路绿化养护工作
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250-ZQG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供 应 商（乙方）：广西贵凯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采购计划号：GGZC[2025]2275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贵凯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贵港市2025-2028年城区部分道路绿化养护工作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250-ZQGL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表、服务条款响应表、实施方案、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技术规范要求的承诺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 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位	单价（元）②	总价（元） ③=①×②
贵港市 2025-2028年 城区部分道 路绿化养护 工作政府购 买服务	购买服务道路绿化范围内（含道路两边的树木）的淋水、卫生保洁、绿化修剪、病虫害防治、清除杂草、树木涂白、遮挡路牌路灯摄像头及危及供电线路树木修剪、树木防冻保护、绿地监察保护、交通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	1	年	2694000.00	2694000.00
3年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					8082000.00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零捌万贰仟元整（小写：¥8082000.00）

第三条 服务保证

1. 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按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承诺的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实施贵港市2025-2028年城区部分道路绿化养护工作政府购买服务。

2. 服务时间：36个月（即3年），2025年11月1日至2028年10月31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道路名称详见附件一）。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四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方案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内容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考核标准

（一）考核方式

1. 甲方对乙方的养护服务工作进行考核。由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委托贵港市园林绿化中心负责每月不少于4次的日常考核，每月25-30日市城市管理局牵头组织市园林绿化中心进行一次月考核，考核结果汇总报业务科室、业务科室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定，并进行上墙公布。对承包单位的日常管养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对日常管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求承包单位立即整改，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扣除当月养护费、约谈。

2. 月考核工作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组织市园林绿化中心参加考核，参加考核成员（不少于5人组成）现场抽出不少于50%地块或地段作为当月考核的地块，按考核标准打分，取平均分数作为考核分数。

3. 非不可抗力因素不配合考核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考核不通过，损失自负。

（二）考核结果

以考核分数的计算为标准。考核分数采取百分制，当月考核分数采取日常考核与月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其中月终考核平均分数占60%；日常考核平均分数占40%。

月终综合考核评分计算方法：

日常考核平均分数=日常考核分数/日常考核次数

月终考核分数=考核小组成员考核分数/考核人数

当月考核分数=日常考核平均分数×40%+月终考核分数×60%

（三）养护费用发放标准：

1. 绿化养护考核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合格，发放当月的绿化养护费；

2. 绿化养护考核 60-80 分（含 60 分，不含 80 分），按当月考核分数所占基础分数的百分比发放绿化养护费。例：本月考核分数 79 分，当月足额费用 80000 元/合格分数 80 分=1000 元/分，本月考核分数 79 分*1000 元/分=79000 元，按上述计算分数本月须发放养护费 79000 元。

3. 绿化养护考核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取消当月的绿化养护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发放当月养护费，且保留单方解除承包合同权利和索赔权利：

（1）月终考评分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的；

（2）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3）不服从单位（甲方）工作安排的；

（4）工作中弄虚作假、欺骗瞒报的；

（5）无理取闹、辱骂攻击或打击报复的，造成恶劣影响的；

（6）无故未按规定完成当月工作任务的；

（7）不按操作规程作业，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给单位（甲方）造成损失的（注：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服务条款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养护实施方案、服务方案及承诺书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甲方对乙方的养护服务工作进行考核，由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委托贵港市园林绿化中心负责每月不少于 4 次的日常考核，每月 25-30 日市城市管理局牵头组织市园林绿化中心进行一次月考核，考核结果汇总报业务科室、业务科室分管领

导和主要领导审定，并进行上墙公布，由采购人每月15日前按照考核结果，按拨款程序向相关财政部门申请上一个月的养护服务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贵港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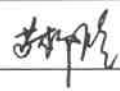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表、服务条款响应表、实施方案、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技术规范要求的承诺书；

3.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章）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2025 年 10 月 日	乙方：（章）广西贵凯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仙衣路 1111 号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解放北路与桂林路交汇处西北角（贵港市工人文化宫，金源商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4578932	电话：1787818858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账号：	账号：607005000000000016329
邮政编码：537100	邮政编码：537100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按投标文件具体承诺事项执行。	
2. 服务具体事项：按投标文件具体承诺事项执行。	
3. 其他具体事项：按投标文件具体承诺事项执行。	
甲方：（章）  2025 年 10 月 日	乙方：（章）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 贵港市中心城区道路绿化养护工作购买服务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贵港市 2025-2028 年城区部分道路绿化养护工作政府购买服务绿化管养精细化管理考核细则（日）

附件 3 贵港市 2025-2028 年城区部分道路绿化养护工作政府购买服务绿化管养精细化管理考核细则（月）

附件 4 贵港市 2025-2028 年城区部分道路绿化养护工作政府购买服务道路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附表 1

贵港市中心城区道路绿化养护工作购买服务工程量清单

	道路名称	范围	绿地面积 (m ²)	乔木数 量 (株)	长度 (米)	养护标 准
1	中山南路	马骝塘-南环路	20000	1000	1400	三级养护
2	南环路	二桥-八塘立交 (含路肩外 2 米)	9272		8900	三级养护
3	城南小绿 地		1200	36		三级养护
4	廉石路	港南路-修正大道	2880	128	662	三级养护
5	悦港街	中山路-修正大道		223	1200	三级养护
6	同济大道	金港大道-江北大道路段, 及 震塘社区棚户区配套道路、 江北大道 (东湖西路-登龙 桥路口) 南侧景观带、东湖 西路 (海盜船-江北大道)	13600	575	1200	三级养护
7	解放路	布山大道-江北大道、桂林 路-郁林路	17560	749	3348	三级养护
8	建设西路	中山路-迎宾大道	7500	1783	4017	三级养护
9	西环路	金港大道-二桥 (含西江工 业园立交、路肩外 2 米)	51200	1100	6470	三级养护
10	进港公路	金港大道-贵港港	3500	800	3500	三级养护
11	新华路	迎宾大道-和平路、迎宾大 道-金港大道	4076	1378	5701	三级养护
12	峡山小绿 地		1716	60		三级养护
13	登龙桥路	同济大道-金港大道		550	1700	三级养护
14	北环路	金港大道西—金港大道东 (含西环立交、路肩外 2 米)、党校门口南侧景观带 及贵港北出口连线	92360	2345	15500	三级养护
15	民生路	金港大道-郁林路及荷城中 学东侧景观带	3300	300	2200	三级养护
16	迎宾大道	园博大道-兴六高速收费站 (含路肩外 2 米)、荷城路 -桂林路西侧景观带、埚田 村至蓝田村公路	276963	8020	24200	三级养护

17	高铁站周边	站前广场中路和东路、圣湖路、和平路	2700	200	1269	三级养护
18	平安路	金港大道—荷城路	1825	283	813	三级养护
19	布山大道	解放路—和平路、民生路—金田路	9000	881	1323	三级养护
20	金港大道	人民医院西院—平安路及平安路—大西南农贸市场中线北侧绿化、亿上汽车城配套道路、中山路—旧公安局高架桥底及分车带和旧公安局—同济大道两侧景观带	46705	1029	6000	三级养护
21	正宁路(仙衣路西支)	布山大道—桂林路	500	90	523	三级养护
22	正佳电子城周边	南苑街、北苑街、安吉街		280	2346	三级养护
23	民主路东侧支路	布山大道—龙圣小区八十五巷		97	791	三级养护
24	北华街	金港大道—布山大道		171	1200	三级养护
25	兴贵路	金荷路—民生路		500	2600	三级养护
26	怀城路(迎宾东支)	新华路—金港大道		120	737	三级养护
27	民主路	金港大道—郁林路分车带、郁林路—港城街道办事处	5596	180	2537	三级养护
28	桂林路	迎宾大道—民生路及爱丽舍南侧景观带、圣湖城小区—中山路分车带	7872	503	4800	三级养护
29	园博大道	迎宾大道—西环路	15700	621	1100	三级养护
30	仙衣路	桂林路—郁林路	4000	216	493	三级养护
31	港宁街	荷城路—财政局		35	322	三级养护
32	荷中路	民生路—仙衣路及荷城中学南侧景观带	2133	124	355	三级养护
33	港南路西侧支路	滨江大道—廉石路	2344	168	375	三级养护
34	金田路	桂林路—郁林路及翰林世家东面景观带 300 m ² 、龚州路—贵州路	6969	421	495	三级养护
35	勤廉路	仙衣路—达开路		260	526	三级养护
36	龚州路	中山路—金田路	832	188	417	三级养护

37	怀泽路	布山大道—金港大道		455	1200	三级养护
38	人民路与 中山路交叉 口辅路		2760		1200	三级养护
39	金荷路	荷城路-兴贵路		118	393	三级养护
40	江南大道	杜冲江-东环路及汽车南站 -杜冲江两侧景观带	18302	846	6598	三级养护
41	达开路	江北大道-修正大道	981	212	496	三级养护
42	永新安置 区小区配套 道路	达开路-建设路		147	503	三级养护
43	人民路	建设西路-小江桥		108	530	三级养护
44	康平路	西南大道-江南大道	28840		535	三级养护
45	金港大道 南侧支路	迎宾大道-迎宾大道东侧支 路		47	255	三级养护
46	解放路西 侧支路	解放路—桂林路	11.6	124	210	三级养护
47	老年大学 建设项目北 面配套道路			35	200	三级养护
48	迎宾大道 西侧支路	布山大道-郁林路		264	980	三级养护
49	通泰爱丽 舍小区外配 套道路	民生路-金田路	1002	154	550	三级养护
50	港北区大 歇村至平富 村公路	布山大道-北环路	7832		4000	三级养护
总合计			671031.6	27924	126670	

附件 2

贵港市 2025-2028 年城区部分道路绿化养护工作政府购买服务绿化管养精细化管理考核细则（日）

路段名称：_____

序号	考核标准	标准分	考核办法	实际得分
1	按照养护管理标准规范操作及按月养护计划实施。	5 分	无按管养标准及养护计划实施扣 1-5 分。	
2	按投标规定要求配制的人员及养护机械、作业车辆，车辆、人员安全作业规范操作。	5 分	人员配制少于 90%扣 2 分，少于 80%扣 3 分，少于 70%的扣 4 分，少于 60%扣 5 分，未按规定配制作业车辆扣 1-5 分，发现一人违反安全作业扣 2 分，5 人以上扣 5 分。	
3	及时清理生产垃圾及绿地绿带上的其他杂物，树上无悬挂物，做好日常保洁工作。	15 分	未及时清理生产垃圾，垃圾过夜、卫生保洁不及时、绿地绿带树上有杂物，每次扣 1-5 分。	
4	绿地管养工作安排科学、有序、合理，修剪规范、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及时浇水、杂草拔除及时，松土、施肥合理有效，对病死株及时清理并补植。	60 分	对照绿化管养标准对绿化管养工作不到位的发出整改通知，每项扣 1-10 分；如因同样问题未整改再发出整改通知书，每项 2 倍扣分。不在结案有效期内及时处理各类微信案件、智慧城管案件、12345 案件的，每条扣 0.2 分。	
5	整改通知执行情况：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10 分	未完成或未达到要求一次扣 1-5 分，两次以上整改未达要求扣 5-10 分。（第一次日常考核考核上个月考核发出整改通知的执行情况；第二次日常考核考核第一次日常考核发出整改通知的执行情况；月考核考核第二次日常考核发出整改通知的执行情况。）	
6	作业时间对破坏绿化苗木的行为不能及时报告或有效制止。	5 分	视情节每次扣 1-5 分	
合计				
备注				

考核人员：

日期：

附件 3

贵港市 2025-2028 年城区部分道路绿化养护工作政府购买服务绿化管养精细化管理
考核细则（月）

路段名称：

序号	考核标准	标准分	考核办法	实 际 得分
管 理 (5 分)	按照养护管理标准和管理要求报送当月养护计划（上月月底 28 日前报绿化养护大队）	3	无月养护计划，扣 3 分，未按月养护计划实施酌情扣 1—3 分。	
	公司主要负责人须参加管理部门通知的会议、考核。	2	主要负责人未参加一次扣 1 分。	
卫 生 保 洁 (12 分)	每天及时清理绿地垃圾并有保洁人员在岗实施保洁工作；垃圾应及时清运，不过夜，不现场焚烧垃圾。 绿地无明显纸屑、果皮、塑料袋、杂物。绿地上无晾衣物、杂物。	12	未按时完成清理保洁工作的扣 3 分；保洁人员不在岗或未实行保洁工作的扣 1-3 分。 有明显纸屑、果皮、杂物，每处扣 1 分，垃圾未及时清理、过夜、现场焚烧垃圾扣 1—3 分。 绿地上有晾衣服杂物每处扣 1 分。	
景 观 效 果 (30)	景观效果好，植物生长旺盛，修剪整齐，层次分明、色彩鲜艳、整齐美观、无死株缺株、无病虫株。 树木修剪规范整齐，分枝合理均匀；花灌木修剪及时、准确；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轮廓明显，三面整齐平整，造型植物修剪圆整。 草坪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	30	不按照投标保证修剪次数及时修剪，每少一次扣 5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扣 1-10 分，绿篱修剪面不平、不直，宽度不匀，每 100 m ² 扣 1 分；色块轮廓不明显，层次不清，每 100 m ² 扣 2 分；造型植物修整不圆，每株扣 0.5 分。草坪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每 m ² 扣 2 分。	
绿 化 管 养 (53 分)	除杂草：绿地及时除草，要求乔木、灌木无杂草伴生，草坪杂草率≤1-5%，树盘整修，草坪内树盘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应有分隔沟。	12	草坪杂草率≥1-5%，每 100 m ² 扣 0.5-1 分；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合理分隔沟每 10m 扣 1 分。灌木（乔木）内杂草伴生，扣 1—3 分。杂草明显高于绿地乔灌木 5cm 以上每处扣 1 分。	
	浇水和补植：根据植物的生长特性和季节变化进行浇水，确保植物正常生长。应及时清除死株，补植缺株，保持植物景观的植株完整，无裸露地。	30	植物因缺水出现萎焉乔木每株扣 2 分，灌木每 10 m ² 扣 1 分，草地每 10 m ² 扣 1 分，出现死亡乔木每株扣 4 分，灌木每 10 m ² 扣 3 分，草地每 10 m ² 扣 2 分。	
	施肥：根据植物的生长特性、投标承诺和月养护计划进行施肥。	6	因缺肥导致植物叶片黄叶、长势不良的每处扣 1-2 分，因施肥不当出现肥害，每处扣 1-2 分。	

	病虫害：应及时做好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发生病虫害，植株受害面积按二级养护标准控制。	5	发生病虫害，植株受害面积超过标准每处扣 2 分；严重导致死亡每处扣 5 分；使用不当发生药害，致使植物落叶死亡，每处扣 1 分。	
直接扣分的条款	绿地、绿化树及花池及绿化设施被人为破坏未发现及时上报和阻止的，绿化树每株扣 1-10 分；草坪和灌木每m²扣 1-5 分。			
	发生一起上级领导点名批评（如情况属实）、责任性投诉或被新闻媒体曝光一次，属责任问题扣 1-10 分。			
养护费的发放标准				
合计分数				

考核人员：

日期：

附件 4

贵港市 2025-2028 年城区部分道路绿化养护工作政府购买服务

道路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1. 有养护管理技术方案，建有具备基本工种的养护队伍，植物配置基本合理，无明显黄土裸露，绿地总体景观基本完好。

2. 园林植物生长正常。新建植草坪的绿色期和覆盖率在一年内、其他新种的植物在两年内达到三级养护管理标准。

3. 乔木树冠基本完整，生长与开花结果正常；分枝不影响交通视线及行人安全，行道树倾斜率小于 7%。花灌木生长发育基本正常，木本地被植物覆盖率达到 95%以上，无杂草，无死株、缺株；

4. 绿篱和造型植物每年修剪不少于 6 次。绿篱修剪基本合理，按绿篱植物生长形态修剪为不同层次，篱面和四壁要求平整，棱角分明，形状和体量基本符合设计和景观的要求；造型植物的修剪要求形状和体量基本符合设计和景观的要求。

5. 花坛、花带及绿篱基本无残缺，杂草覆盖率小于 5%，无死株、缺株。

6. 草皮每年修剪不少于 4 次，修剪高度控制在 5 厘米以内，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95%以上。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5%，草坪修剪前必须连根清除草坪内所有杂草。

草坪绿色期：不得少于 230 天。

7. 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无严重病虫害危害迹象；病虫害为害率 < 10%。

8. 绿地基本整洁，无明显杂物。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能日产日清，能做到保洁及时。每天及时清理绿地垃圾并有保洁人员在岗实施保洁工作；垃圾应及时清运，不过夜，不得焚烧垃圾。绿地无明显纸屑、果皮、塑料袋、杂物，绿地上无晾衣物、杂物。绿地内音响、栏杆、园路、背景音响、水电设施、桌椅、路灯、井盖和标志牌等园林设施设备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9. 绿地基本完整，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树干无钉拴刻划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明显的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10. 发现苗木缺株补植、改植于 5 天内完成。

11. 须做好防台风工作，台风季节来临前加强管理，合理修剪，加固护树架，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期间应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扶正倒树及倾斜树，补植缺株，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

12. 须做好遭遇极端天气时绿化植物的保护工作。比如在寒潮等极端天气来临前加强管理，合理修剪，采取喷淋防冻液或者覆盖保护膜（布）等措施对绿化植物进行防冻、防寒工作，避免绿化植物遭受损坏。

13. 须做好绿化护栏的清洗、维护和恢复的工作。

14. 禁止各类车辆停放在绿化带内，须及时移走。

15. 须在案件结案有效期内及时处理各类微信案件、智慧城管案件、12345 案件等。

16. 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一线人员作业时必须按照规范作业，包括穿着醒目标志服、放置安全标志筒、正确使用机械、安全驾驶车辆等。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责。

17. 根据植物的生长特性和季节变化进行淋水，确保植物正常生长，避免植物因缺水出现萎蔫、枯死现象。

18. 根据植物生长特性、投标承诺和月养护计划进行施肥，避免植物因缺肥导致叶片黄叶、长势不良的现象或者因施肥不当出现肥害现象。

19. 须对绿化带不定期进行冲洗作业，避免绿化带受污染变黑变脏，确保植物显现本来特色。

20. 须做好绿化带上病媒生物（鼠、蚁、蚊、蝇等）的防治工作，采用投药、喷洒杀虫剂等灭杀方式。

21. 对损坏绿化的现象应及时予以制止，遇到严重的破坏绿化行为应及时上报采购人或执法部门。

22. 城区未移交接管养护道路绿化的临时应急处置任务（指突击修剪、突击卫生保洁、严重安全隐患消除）。城区未移交接管养护的道路绿化：郁林路（迎宾大道-平富村公路）、迎宾大道（桂林路-城北大道）、金港大道（峡山路口-东环路、人民医院西院-覃塘林场）、同济大道（江南大道-南环路）

